清華肆〈別卦〉卦名釋義——

以意義相關者為範圍 **

黄澤鈞*

摘 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別卦〉中現存7支簡,共有49個卦名。整理者多以音韻通假角度,處理與今本《周易》之異文關係。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指出,個別卦名除了音近通假之外,還有義近關係。本文在此思路上,對於舊說「欽/咸」卦、「親/隨」卦和「將/漸」卦加以修正或補證,並且指出「敚/遯」卦、「被/蠱」卦和「遊/旅」卦亦有文義關聯,而非只是音近通假。

關鍵詞:清華簡、別卦、周易、經學、戰國竹簡、出土文獻

²⁰²⁰年1月10日收稿,2020年7月13日修訂完成,2021年1月20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 本文第三節「卦名新釋」曾於「新出竹簡材料會議」(合肥:安徽大學漢字應用中心, 2017年9月5-8日)上宣讀,承蒙特約討論人程燕教授、與會徐在國教授指正和鼓勵。 在撰寫過程中,曾以個別問題就教於季旭昇師、黃忠天師、蔣秋華師,又與陳詠琳、 龐壯城、白右尹、莊民敬、羅聖保諸兄討論,斧正多處,受益匪淺。論文之前言與架 構,曾於107第二學年鄭毓瑜師「學術論文寫作進階」課堂上與老師同學討論,使焦 點收束。送審後沃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正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本文之撰寫, 得諸師友甚多,於此謹致謝忱;惟一切錯誤,由本人自負。

一、前 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於 2013 年 12 月公布,其中有一篇〈別卦〉。整理者為趙平安,在文字釋讀以及卦序分析上,都為後來的學者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根據內容推測,本篇應有 8 支簡,今殘失一簡;剩餘 7 簡,每簡有 7 個卦名和卦畫,共 49 卦。無卦辭、爻辭。多數卦名可與今本《周易》對應,相異之卦名,清華簡整理者多以聲韻相通來説明。隨後武漢大學「簡帛論壇」中有數十則討論。¹之後劉剛、²王子楊、³王寧、⁴程浩、⁵孫合肥、6徐在國、李鵬輝⁷等,又針對各別卦名字形,加以討論。而蔡飛舟則對〈別卦〉中所見 49 個卦名逐一討論。8

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指出,〈別卦〉中的異文並非全都是音近通假,其中個別卦名還有義訓關係。文中指出今本《周易》與清華肆〈別卦〉在「姤/蘇」、「豫/介」、「升/摚」、「噬嗑/ 燮」四卦中,亦有義訓關係。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將清華肆〈別卦〉與《周

¹ 武漢網帳號「暮四郎」(黄傑),〈初讀清華簡(四)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55,2014.1.8(2019.12.1 上網檢索)。

² 劉剛,〈讀《清華簡四》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09, 2014.1.8 (2019.12.1 上網檢索)。

³ 王子楊,〈關於〈別卦〉簡 7 —個卦名的一點看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12, 2014.1.9 (2019.12.1 上網檢索)。

⁴ 王寧,〈釋清華簡〈別卦〉中的「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23), 2014.1.27 (2019.12.1 上網檢索)。

⁵ 程浩,〈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 201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頁 1-4。

⁶ 孫合肥,〈讀清華簡札記七則〉,「『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8.21-22),頁114-124。

⁷ 徐在國、李鵬輝、〈談清華簡〈別卦〉中的「泰」字〉、《周易研究》133(2015.9): 42-45。

⁸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周易研究》135(2016.1): 13-22。

易》傳世本、出土本、《歸藏》輯佚本、出土本等各本比較,認為清華肆 〈別卦〉保有古義,未必只是單純通假關係,字或見存於《周易》爻辭中, 疑有更古老之來源。然蔡文討論〈別卦〉全篇 49 卦,多半還是以音近通 假的方式來處理。本文認為今本《周易》與清華肆〈別卦〉異文關係,仍 有多處非單純通假關係。而這些卦義,是程浩、蔡飛舟或其他學者沒有指 出,乃採用音韻通假關係的。以下本文逐一分析之。

本文的思路脈絡,是認為清華肆〈別卦〉異文,有不少是有意義相關,而非單純的音韻通假關係。就以訓詁的基本立場而言,若能夠以本字説明,就不用引申義;若能夠用引申義説明,就不用假借義;若能夠用假借義説明,就不用文字脫訛誤寫。虞萬里〈《詩經》異文與經師訓詁文本探賾〉指出過去面對異文現象時,多視為音近通假,而忽視其他成因。。本文需要討論的幾個卦名異文,若可以使用意義相關去理解,則應該優於音近通假的方式去分析。也可以進一步反思,在戰國竹簡的研究中,異文關係除了音進通假之外,是否有別的處理方式。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有一篇〈周易卦名來歷表〉,指出卦爻辭與卦名未必相關。10 卦名、卦爻辭在先秦兩漢本來就是經過漫長的形成與演變。清華肆〈別卦〉為戰國中葉之抄本,相傳周文王重八卦為六十四卦。11 二者相距有八百年之遙。〈別卦〉所揭示之卦名卦名意涵,未必即《周易》初始之一,然可以看作戰國時期某人或某學派對於六十卦的理解。李鏡池《周易探源》:「每卦的卦名有一詞多義的,編者以一個多義詞編織在卦、爻辭裡,有時有中心思想——這是主要的,有時只有形式系聯。如井卦有三義:井田、水井、陷阱。」12 鄭吉雄〈從卦爻辭字義的演繹論《易傳》對《周易》的詮釋〉指出,根據卦名字義,根據長時間的演繹詮釋,而會

⁹ 虞萬里、〈《詩經》異文與經師訓詁文本探蹟〉、《文史》2014.1:159-184。

¹⁰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收入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4),頁 48-75。

¹¹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印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9, 頁 5。

¹² 李鏡池,《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10。

產生新的意義,此並非假借或附會而成。¹³後鄭吉雄在〈《易》學與校讎學〉進一步指出,《周易》卦名的多樣性。關於這些卦名異文,反映了不同抄寫者對於文本的理解。如〈大畜〉卦、〈小畜〉卦,同時包含「積蓄」與「養育」二義;〈井〉卦,同時包含「水井」與「陷阱」二義等。¹⁴因此,對於這些卦名異文,可以根據卦爻辭、《易傳》探析其意義,而非只是單純視為音近通假。所謂「《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本文便嘗試以〈別卦〉之卦名與《周易》卦爻辭比對,分析其意義相關處。本文討論〈別卦〉卦名異文,未必是要推翻傳統的《易》學解釋,而是要揭示〈別卦〉對於卦義不同的側重理解。

在討論今本《周易》與清華肆〈別卦〉異文關係之前,可以參考過去學者對於《周易》與《歸藏》卦名的研究方式。這些傳世文獻中的同一卦之異名,本來就非單純的通假關係,也有可能是義近關係,也有可能是卦名各自擷取了卦畫、卦爻辭中不同的意涵。如《周易》「需」,《歸藏》作「溽」,〈彖傳〉:「需,須也。」就通假關係而言,「需」字古音心母侯部,「溽」字古音日母屋部,「5韻部主要元音相同,當可對轉,「4其聲紐一屬齒音,一屬舌頭,也在相鄰,因此在音韻上關係密切。然根據卦爻辭,需為等待之義。而《歸藏》「溽」,黃宗炎云:「雲上天而將雨,必有濕溽之氣先見於下。」〈需〉卦上坎下乾,黃宗炎此乃根據卦畫立説。表示除了音韻關係之外,亦須注意意義相近關係,也有可能是卦名各自擷取了卦畫、卦爻辭中不同的意涵。

此外,李渦《西谿易説》在總説《歸藏》時,云:

夏后氏《連山易》不可得而見,商人《歸藏易》今行於世者,其經卦有八,重卦已有六十四。經卦八:謂〈坎〉為〈榮〉,榮者,勞也,以萬物勞乎〈坎〉也。謂〈震〉為〈釐〉,釐者,理也,以帝出乎〈震〉,

¹³ 鄭吉雄,〈從卦爻辭字義的演繹論《易傳》對《周易》的詮釋〉,《周易玄義詮解》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2),頁45-98。

¹⁴ 鄭吉雄,〈《易》學與校讎學〉,收入劉玉才、(日)水上雅晴主編,《經典與校勘論 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9-37。

¹⁵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需字頁 117, 溽字頁 100。

¹⁶ 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1035-1036。

萬物所始條理也。餘六卦同。17

就以〈坎〉為例,李過將「犖」釋為「勞」,與「坎」的字面意義坑洞或是陷於坑洞乍看沒有關係,但是根據卦爻辭與《易傳》可知,陷於凶險之時仍要不失其信。而在〈説卦〉亦指出〈坎〉有「勞」之義,其云:「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歸也,故曰勞乎坎。」 ¹⁸ 因為六爻辭都陷於險境,〈坎〉卦既凶險且辛勞。而 1993 年 3 月湖北省江陵縣王家臺 15 號秦墓出土的《歸藏》竹簡中,對應《周易》「坎」的便作「勞」。 ¹⁹ 林忠軍認為:「而《歸藏》作勞,《説卦》訓坎為勞,顯然是在追溯坎之本義。」 ²⁰ 可證李過之説可從。由此可見,從宋人李過、清人朱彝尊,到今人林忠軍等學者對於卦名異文的現象,也多從意義相關去理解。也可知同一卦之異名,除了異文之間意義相近之外,也有可能各自擷取了卦畫、卦爻辭中不同的意涵而命名。因此,本文便以此角度,由卦名意義相關,或是各自擷取了卦畫、卦爻辭中不同的意涵的角度,來討清華肆〈別卦〉之卦名。

¹⁷ 宋·李過,《西谿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原序〉,葉6。

^{18 《}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 中華書局,1959),券4,頁119。

¹⁹ 王明欽,〈王家臺秦簡概述〉,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34。其中整理者王明欽、連劭名、李家浩、廖名春、林忠軍等視為《歸藏》之竹簡本,然亦有學者持否定態度,而稱為「王家臺秦簡《易占》」。由於整理者及多數學者皆稱之為《歸藏》,為方便稱呼,本文依舊稱其為《歸藏》,為與傳世輯本區分,多簡稱為「王家臺《歸藏》」。以上各家說法詳參: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江漢考古》1996.4(1996.12): 66-68。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為《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1: 46-52。廖名春,〈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48(2001.5): 13-19。林忠軍,〈王家臺秦簡《歸藏》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48(2001.5): 3-12。

²⁰ 林忠軍,〈王家臺秦簡《歸藏》出土的易學價值〉,頁8。

二、卦名舊說補證

歷來關於易學之著作浩如煙海,說法各有所得;近年地不愛寶,吾 人得以窺見先秦兩漢出土文獻,其中關於易學之地下出土文獻,在五經中 實屬大宗。以下有三則卦義舊說可以補證者,特別是關於「盭(欽)/咸」 卦,在清華肆〈別卦〉公布前,就有可以證明其說的說法,然過去研究者 皆未重視。此外還有清華肆〈別卦〉與今本《周易》存有文義相關處,已 有學者指出,但筆者認為可以再加補證或修正處,亦在此節討論。

(一) 盭(欽) /咸

清華肆〈別卦〉簡 6,對應今本《周易》之〈咸〉卦作「盭」,整理 者趙平安註釋云:

態,王家臺秦簡《歸藏》、今本《周易》作「咸」,上博簡本、阜陽 漢簡《周易》作「欽」。「態」應分析為從心鼓聲,「鼓」又從攴金聲。 「金」與「咸」同為侵部,聲母都為牙音,可以通用。²¹

整理者只將〈別卦〉「盭」與傳世「咸」通假,對於卦義則未加説明。劉剛在〈讀《清華簡四》札記〉中將此字與上博八〈命〉簡3「雖鈙于斧鑕」之「鈙」合觀,認為上博八〈命〉「鈙」可以讀為「顉」,即低頭之義。22然對於清華肆〈別卦〉「盭」卻未多加説明。若是將清華肆〈別卦〉「盭」釋為「顉」,於卦義亦不協,故不採其説。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從整理者之説,認為「盭」、「咸」音近可通假。然後又引尚秉和之説,認為「欽」與「咸」均有「感」義。23

清華簡整理者在註解時,多半會列出其他對應之卦名,然此卦根據筆

²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133,註釋26。

²² 劉剛,〈讀《清華簡四》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 ID=2209, 2014.1.8 (2019.12.1 上網檢索)。

²³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20。

者考察,卻與清華簡整理者不同:上博三《周易》作「欽」,馬王堆《周易》作「欽」,²⁴ 馬國翰輯《歸藏》作「欽」,²⁵ 王家臺《歸藏》作「咸」。²⁶ 此外,阜陽漢簡《周易》、²⁷ 熹平石經《周易》²⁸ 皆無此字。其中整理者未提馬國翰輯《歸藏》,卻有提阜陽漢簡《周易》,恐為誤植。

此卦卦義,〈彖傳〉:「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²⁹《荀子》〈大略〉稱〈咸〉卦時,亦言:「咸,感也。」³⁰《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引鄭玄曰:「咸,感也。艮為山,兌為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因此,可以知此卦義為感,特別是男女之感。尚秉和也將「咸」解為「感」,並且認為《歸藏》作「欽」,也是感義。其云:

咸,感也。《歸藏》曰「欽」。《詩·秦風》「憂心欽欽」,《傳》:「思望之,心中欽欽然。」蓋以少男仰求少女,有欽慕之情,是欽亦有感意,與咸義同。³¹

²⁴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 王堆漢墓帛書集成》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3-162。

²⁵ 清·馬國翰輯,《歸藏》,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 景印山東圖書館藏清道光咸豐間歷城馬氏刻同治10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卷1, 頁1-23。

²⁶ 王明欽,〈王家臺秦簡概述〉,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6-49。

²⁷ 阜陽漢簡《周易》「咸卦」只有「其父」二字。參韓自強編著,《阜陽漢簡〈周易〉研究: 附〈儒家者言〉、〈春秋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63。

²⁸ 参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卷 2,頁 1-49。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636-683。

²⁹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4,頁1。

³⁰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495。

³¹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52。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出版於 1980 年,之後公布的馬王堆《周易》、上博三《周易》皆作「欽」,就筆者所見,歷來研究者多將「欽」通假為「咸」,未見有採尚秉和之説,將其視為意義相關。³²于豪亮在整理馬王堆帛書《周易》時,便指出與《歸藏》皆作「欽」,應該是最早將兩者一起合觀之人,³³不過該處是強調《歸藏》的可靠性,而未深入探究卦義。另外,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將「咸」訓為「禁」,「欽」讀為「禁」,皆為禁止之義。³⁴然根據上引《周易》經傳及歷代註解,都説明「咸」為通感、交感之義,故不採此説。

尚秉和將「欽」訓為「感」,乃是根據《詩》〈秦風〉的「憂心欽欽」,該句見於〈晨風〉,此詩共三章,「憂心欽欽」見於首章,云「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毛《傳》:「思望之,心中欽欽然。」關於詩旨,《詩序》:「〈晨風〉,刺康公也。望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³⁵朱熹《詩序辯説》:「此婦人念其君之辭,《序》説誤矣!」³⁶方玉潤《詩經原始》:「男女情與君臣義原本相通,詩既不露其旨,人固難以意測。與其妄逞臆説,不如闕疑存參。」³⁷然而不論是男

³² 有些説明「欽」、「咸」二字音韻通假關係,有些是直接括註作「欽(咸)」,這些都是表示通假的關係。如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籍出版社,2003),頁172。季旭昇主編,陳惠玲、連德榮、李綉玲合撰,《〈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頁271。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9),頁273。鄭玉姗,「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399-400。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81、404。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第3冊,頁29。

³³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3: 15。刊物編者說明此為于豪亮遺稿,寫成 於8年前。

³⁴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頁69。

³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印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6 之 4,頁 4。

³⁶ 宋·朱熹,趙長征點校,《詩序辯説》,《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37。

³⁷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76。

女之情或是君臣之義 ,「憂心欽欽」皆表示心有所感,相思之情。此外, 《爾雅》〈釋訓〉中有:

殷殷,惸惸,忉忉,慱慱,欽欽,京京,忡忡,惙惙,怲怲,弈弈, 憂也。 38

認為「欽欽」有「憂」義。此外《尚書》〈多方〉:「亦唯有夏之民叨懫, 日欽必劓割夏邑」句,³⁹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欽者,希望之意。」 ⁴⁰ 根據《毛詩》、《尚書》江疏、《爾雅》等材料比較,可以將「欽」訓為 「感」,若此則與今本《周易》「咸」卦義相合。清華肆〈別卦〉、上博三《周 易》、馬王堆《周易》、馬國翰輯《歸藏》皆作「欽」,由此可以反映出, 以上文本認為此卦的「感」義可以由「欽」字表達。故以「欽」為卦名, 仍有其意義,而非只是純粹的音近通假。

清華肆〈別卦〉簡 6,對應今本《周易》之〈隨〉卦作「懸」,⁴¹整 理者趙平安註釋云:

想,上博簡《周易》作「隓」,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隋」, 今本作「隨」。「想」從心規聲。聲符字見於上博簡〈緇衣〉第一四簡, 亦見於《說文》見部,讀若「苗」,是宵部明母字。「隓」、「隋」、 「隨」是歌部邪母字,與「想」應該是通假關係。⁴²

³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景印嘉慶 20 年 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4,頁5。

³⁹ 關於此句,《説文》至部「墾」字引《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墾。」偽孔《傳》亦在懫下斷開,今從之。詳參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景印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板),12 篇上,頁 3。傳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景印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17,頁 6。

⁴⁰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 景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 58 年近市居刻本),卷 8,頁 35。

⁴¹ 此字圖板做「幾」,本文初稿隸作「憩」,後依審查人提示,改作「懸」。

⁴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整理者將「懸」與「隨」分析為音近通假的關係。此「懸」為古文字材料中首見,然「懸」所從之「現」,應為上博一〈緇衣〉14之「韪」,對照《禮記》〈緇衣〉為「苗」字,⁴³故整理者將清華肆〈別卦〉「懸」讀為「苗」,而與今本「隨」通假。

即使清華肆〈別卦〉「懸」可以讀為「苗」,該字與「隨」之音韻關係,仍有一段距離,「苗」字古音明母宵部,「隨」字古音邪母歌部。44 在劉毓慶〈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統計的結果,聲母明、邪通假次數為 0,韻部宵、歌通假次數為 0。45 陳新雄《古音學發微》中的「古韻三十二部之對轉與旁轉」,宵、歌也無通轉之例。46 由於「苗」與「隨」的通假條件不高,因此學者皆對此字字形改釋,再通假為「隨」,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中的「簡帛論壇」,有一則〈初讀清華簡(四)筆記〉討論帖,便有二位學者針對「懇」重新分析。其中,武漢網帳號「斯行之」認為:

《說文》:「鬌,髮隋也。[小徐本作「髮墮。」]從髟、隋省。」 表示毛髮脫落,字有異體「毻」、「兒」,分別是從毛育聲(或隨省聲)、 從毛兌聲。(參看《說文通訓定聲》卷十隨部三十葉)

〈別卦〉之字上從見(或是視)、毛,下從心。「閱」字的傳抄古文有 寫作上從覞下從心之形者「愳」(見《傳抄古文字編》下冊1184頁)。 因此此字可分析為從毛、愳(閱)省聲,是鬌(毻、稅)字異體,讀 為「隨」。

頁 133, 註釋 28。

^{43 「,} 所上博簡共二見,分別為上博一〈緇衣〉14:「, 所(苗) 民非用靈,制以刑。」上博九〈舉治王天下〉26:「舜王天下,三 所(苗) 不賓。」二處皆應讀為「苗」。詳參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珊、鄒濬智合撰,《〈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129。季旭昇、高佑仁主編,《〈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頁 126、129。

⁴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苗字頁169,隨字頁148。

⁴⁵ 劉毓慶,〈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收入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1063-1069。

⁴⁶ 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1022-1089。

張家山《奏讞書》有以「隨」表「鬌」之例,亦可參考。

首先,斯行之第一段根據《説文通訓定聲》「鬌」的異體字有「毻」、「氉」。在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卷10隨部之「鬌」字,下註云:「髮隋也。从髟,隋省聲。字亦作『黯』、作『毻』、作『氉』。」48「鬌」、「黯」、「託」這四字中的「髟」、「毛」應為義符,義近通用。而「膏」、「兌」為聲符,从「膏」之「隨」、「隋」古音邪母歌部、「髓」心母歌部;「兌」古音定母月部,从「兌」之「蛻」、「蛻」古音透母月部。49聲母都是舌齒音,韻部主要元音相同,互為對轉。50《漢字通用聲素研究》有【兌通隓】,説明二者可以通假。51

斯行之第二段提出傳鈔古文之「閱」字,與清華肆〈別卦〉「懸」相關。 「閱」从「兌」聲,與今本「隨」音韻關係較為接近。然而傳鈔古文訛變 甚鉅,上方是否从「覞」,難以確定,且「覞」為何省一「見」,又加上「毛」, 皆未有可靠的佐證。另外,張新俊(武漢網帳號「无斁」)指出:

〈別卦〉中表示「隨」卦之字,懷疑可以看成是從見、毳+心省聲的字。毳為月部字,與隨讀音接近。52

⁴⁷ 武漢網帳號「斯行之」發言見:武漢網帳號「暮四郎」(黃傑),〈初讀清華簡(四) 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forum/.php? mod =viewthread&tid=3155,50 樓發言,2014.1.12(2019.12.1 上網檢索)。由於本文 發表於網路論壇,部分文字作者為避免無法顯示,則以半形中括號拆字表示, 如:〔兌毛〕、〔左月〕、〔覞心〕等。不過筆者為了減少閱讀障礙,則重新 造字表示。

⁴⁸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 印道光 29 年古夥學署本), 卷 10, 頁 30。

⁴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 148-149。

⁵⁰ 陳新雄,《古音學發微》,頁 1024-1025。

⁵¹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611。

⁵² 武漢網帳號「无斁」(張新俊)發言見:武漢網帳號「暮四郎」(黃傑),〈初讀清華簡(四)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155),52 樓發言,2014.1.12 (2019.12.1 上網檢索)。

若是从「毳」得聲之字,在音韻關係上確實與今本「隨」字相近。不過就和「覞」的缺點一樣,「毳」為何省做「毛」,中間環節仍未有可靠的證據。 此外,李學勤則是由《歸藏》作為切入點:

隨卦,輯本作「規」,〈別卦〉簡上卦名的字下部從「心」,上部左側 似「毛」,右旁從「見」,恐怕本來就是「規」字。53

李先生將《歸藏》與清華肆簡文內容對比討論,其中《歸藏》的來源,其云:「今天所能依據的,只有清人的輯佚本。輯本以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為好,也可參照朱彝尊《經義考》,後者我使用的是新問世的《經義考新校》本。」54 其實在南宋李過《西谿易説》的〈序〉,便列出《歸藏》的六十四卦卦名。55 在清代朱彝尊《經義考》蒐羅各家有關《歸藏》之説,亦收入李過之説;56 後嚴可均、洪頤煊各有輯佚本,57 馬國翰自謂在《經義考》的成果下增補,重新排列諸説,58 較各本完備。在朱彝尊《經義考》中,卷 3 為《歸藏》,提到〈規〉卦的為李過、董斯張、黃宗炎三人,其中李過、董斯張未言對應今本何卦,黃宗炎云:

再以愚測之:〈瞿〉當屬〈觀〉,〈欽〉當屬〈旅〉,〈規〉當屬〈節〉, 〈夜〉當屬〈明夷〉,〈分〉當屬〈睽〉,〈岑認〉當屬〈貴〉, 其他則

⁵³ 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4.1 (2014.1):7。

⁵⁴ 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笨法》、〈別卦〉〉,頁7。

⁵⁵ 宋·李過,《西谿易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原序〉,頁19-20。

⁵⁶ 清·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整理,《點校補正經義考》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15-28。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22-32。

⁵⁷ 清·嚴可均輯,《歸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經學輯佚文獻匯編》景印清光緒廣雅書局《全上古三代文》本),卷15,頁1-6。清·洪頤煊輯,《歸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景印清嘉慶《經典集林》本),卷1,頁1-4。

⁵⁸ 清·馬國翰輯,《歸藏》,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卷1,頁1-22。

不可詳也。59

認為《歸藏》〈規〉卦為《周易》〈節〉卦,而其後朱彝尊《經義考》中的按語:

《歸藏》六十四卦,其名或異,然亦皆以反對為序。以〈謙〉作〈兼〉,而〈分〉次之,則〈分〉為〈豫〉也。以〈蠱〉作〈蜀〉,而〈馬徒〉次之,則〈馬徒〉為〈隨〉也。……唯〈規〉、〈夜〉二名不審當為何卦,非〈夬〉、〈姤〉則〈噬嗑〉、〈賁〉當之矣。60

朱彝尊指出根據卦序可以判斷《歸藏》卦名的方式,因此對應今本《周易》 〈隨〉卦的當為「馬徒」,而非「規」。而《歸藏》〈規〉卦,依該可以對 應《周易》的〈夬〉或〈噬嗑〉卦。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在「夜」 下註中贊同朱彝尊,反駁黃宗炎:

黄宗炎曰:〈規〉當屬〈節〉,〈夜〉當屬〈明夷〉。案:西溪引已有「節」、「明夷」。朱太史曰:〈規〉、〈夜〉二名不審當為何卦,非〈夬〉、〈姤〉則〈噬嗑〉、〈賁〉也。案:古者書契取諸「夬」,與「規」義近。「夜」有「姤遇娶女」義,疑〈規〉當屬〈夬〉,〈夜〉當屬〈姤〉也。61

因為李過所引《歸藏》已有〈節〉和〈明夷〉,故黃宗炎之説不可從。而 又進一步指出《歸藏》〈規〉卦應該是對應《周易》〈夬〉卦。後來尚秉 和《周易尚氏學》便從此説。⁶²因此,不論是將《歸藏》〈規〉卦對應《周 易》〈節〉卦、〈夬〉卦、〈噬嗑〉卦,還未見有對應〈隨〉卦者。

即使是要推翻古人的輯佚結果,改將《歸藏》〈規〉卦,對應《周易》

⁵⁹ 清·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整理,《點校補正經義考》第1冊,李過見頁34-35,董斯張見頁39,黃宗炎見頁39-40。

⁶⁰ 清·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整理,《點校補正經義考》第1冊,頁44。

⁶¹ 清·馬國翰輯《歸藏》,卷1,頁5。

⁶²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頁 202。

〈隨〉卦,而認為〈別卦〉的「懸」為「規」字的誤寫,在證據上可能也稍嫌薄弱。近年來剛好有幾篇關於古文字「規」字討論的文章:陳劍先指出,秦漢文字的「規」皆从「夫」从「見」,可以分析為「从矩省,見聲」。63後李守奎根據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之「規」字,認為楚文字之「規」乃是由支指之「支」假借而來。64然而不論是哪一種説法,都與「穩」字有一定的差異。

蔡飛舟除了嘗試提出「覒」、「隨」之音韻關係外,又提出新説:

原簡作「舒」,所從聲符「親」,又見上博簡〈紂衣〉「幹」及《説文》。據《説文》,親讀若苗。親宵部明紐,其餘異文同在歌部邪紐,《周禮·考工記·矢人》「以其等厚為之羽深」,鄭注:「等讀為稾,古文假借字。」此二部音轉之證也。懇義未詳,案〈別卦〉卦名從心之字頗可疑,蓋心符皆後來增衍,卦名或本無。咸卦,楚簡、漢簡《周易》作欽而〈別卦〉作慾;睽,〈別卦〉作懲;晉,〈別卦〉作證,是其證。則字本義或依閱讀也。《説文》:「親,擇也。」想字从心,蓋謂心有所擇而從之也。與世傳卦名「隨」字義通。輯本《歸藏》有卦名作「規」者,歷來說法不一,或即此卦名之形訛,存考。65

原則上蔡飛舟還是以音近通假的關係解釋「懸」與「隨」。這段文字有四個重點,第一點,根據「笴(歌部)」與「稾(宵部)」來説明歌、宵可以通假,替整理者通假找出相關旁證。第二點,指出〈別卦〉所从之心旁皆為後起。66第三點,不採第一點之説,而將「覒」訓「擇」,與「隨」

⁶³ 陳劍,〈説「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6月),頁6-10。初稿為「源遠流長:2015年漢字國際學術會議暨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會議論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15年4月11-12日)。

⁶⁴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説「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3:80-86。

⁶⁵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20。

⁶⁶ 其實蔡飛舟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从心皆有表義作用。筆者贊同其說,詳説見本文

意義相關。第四點,「規」訛寫説存疑待考。

其中的第一點、第四點上文已經討論了。第三點或說與第一點不同,但是筆者認為第三點反而較第一點有道理。首先,此卦的卦義,程《傳》:「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説,震為動,説而動,動而説,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則隨而動,隨之象也。」⁶⁷ 朱熹《本義》:「隨,從也。」⁶⁸ 皆是取跟從之義。然而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

孔子説:「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論語·述而》)充分反映偉大思想家、教育家虛心向善的美德。 《隨》卦所發「隨從」之義,正是集中體現「從善」的宗旨。⁶⁹

據此,〈隨〉卦的卦義是跟從。既是跟從,則不守故常。而且這個跟從, 是選擇之後的結果。金景芳、呂紹綱《周易全解》在解釋卦辭「隨,元亨, 利貞,无咎」時,便強調「隨」之前必須要慎重地選擇:

隨,以己隨物,可以獲致大亨的結果。但是,隨是有條件的,有原則的,該隨的隨,不該隨的不能隨。隨,必須以貞正為前提,然後才能大亨而无咎。如果隨不以正,便是詭隨了。詭隨,結果不會大亨,且要有咎。⁷⁰

「以貞正為前提」,也就是説要有一個慎重的選擇,後方能「隨」。可見, 必須先「選擇」,而後方能「跟從」。根據卦爻辭「六二,係小子,失丈 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¹¹來看,六二係小 子(六三),六三係丈夫(初九),跟從不同的對象而有不同的結果,而

第三節旅卦之討論。

⁶⁷ 宋·程頤撰,王孝角點校,《周易程氏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百96。

⁶⁸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90。

⁶⁹ 黄壽祺、張善文撰、《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96。

⁷⁰ 金景芳、呂紹綱著,呂紹綱修訂,《周易全解(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頁 162。

⁷¹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3,頁2。

在跟從前,必須要有選擇。六三〈象傳〉「係丈夫,志舍下也」,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云:「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能出乎幽谷而遷乎喬木,乃符合隨卦『從善』、『從正』之宗旨,為隨道之善也。」⁷²因此,〈隨〉卦的要旨應是擇善而從。

清華肆〈別卦〉之「懇」,可以分析為从「覒」从「心」。「覒」字蔡飛舟已引《説文》為訓。《説文》:「現,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⁷³《玉篇》:「《詩》曰『左右現之』,現,擇也。本亦作芼。」⁷⁴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

擇也者,《玉篇》引《詩》「左右覒之」,通作「芼」,今《詩》作「芼」。《傳》云:「芼,擇也。」〈釋言〉:「芼,搴也。」孫炎曰:「皆擇菜也。」⁷⁵

「左右現之」便是《詩》〈周南·關雎〉「左右芼之」的異文。「芼」, 毛《傳》:「擇也。」⁷⁶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便直接認為〈關雎〉「芼」 為「覒」之假借:

案,《詩》「芼」字亦為「覒」,《説文》云:「覒,擇也。」《玉篇》亦訓「擇」,因引《詩》「左右银之」。《詩》字多借用,「芼」乃「覒」之借耳。77

陳奐《詩毛氏傳疏》也認為「芼」為「硯」之假借字。78因此回到清華肆〈別

⁷² 黄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4),頁159。

⁷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8篇下,頁17-18。

⁷⁴ 蕭梁·顧野王著,唐·孫強增訂,宋·陳彭年重修,《玉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康熙 43 年《小學彙函》本),卷上,頁 54。

⁷⁵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 景印清道光30年至咸豐2年楊氏刻連筠簃叢書本),卷26,頁24。

⁷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之1,頁24。

⁷⁷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清阮元《皇清經解》咸豐 10 年庚申補刊本),卷60,頁6。

⁷⁸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華

卦〉來看,「隨」與「現」雖然在字義上沒有直接關聯,但是根據〈隨〉 卦卦爻辭反應的內容,隱含有選擇之義。因此筆者認為清華肆〈別卦〉 「懇(現)」不須通假作「隨」,而是直接釋為「現」,為選擇之義,與 卦爻辭相符。由此可見,清華肆〈別卦〉以「現」為卦名,有別於《周易》 「跟隨」之義,而是強調此卦應有「選擇」之義。兩者之差異,可以視為 清華肆〈別卦〉對於此卦有不同的側重理解。

簡8對應今本《周易》之〈將〉卦作「繭」,各本中上博作「漸」, 其餘阜陽漢簡、熹平石經、王家臺、馬國翰皆作「漸」。其中上博三《周易》 之「澌」,整理者濮茅左云:「『漸』,同『漸』字,本簡『六二』、『九三』 爻辭又作『漸』。」⁷⁹案,「同漸字」意義不明,細審圖版,卦名、初六作 「澌」,六二、九三作「漸」,「澌」應為「漸」之誤寫。至於清華肆〈別卦〉 之「繭」,整理者趙平安註釋云:

脑,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漸」。「 脑」為陽部精母字,「漸」為談部从母字,二字聲母同為齒音,韻部 關係密切。孟蓬生《同源詞語音關係答問》從用韻、異文、同源詞的 角度有系統論證,可以參看(《民俗典籍文字》第8輯,商務印書館, 2011年,第279-304頁)。80

是將「蘠」通假做「漸」。後蔡飛舟先同意整理者之通假,而又進一步提 出新說:

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27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卷1,頁6。

⁷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04。

⁸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頁134,註釋36。

作「將」,是蔣、將古通之證。將者,訓作進,《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鄭玄箋:「將,猶扶進也。」《文選·張衡〈南都賦〉》「嘉賓是將」,呂延濟注:「將,進也。」是其證。卦名蕕訓進,與世傳《周易》卦名「漸」字義通,《彖》所謂「漸之進」、「進得位」、「進以正」者是也。若以蕕置入爻辭,鴻蕕于干、于磐者,謂鴻進於干、進于磐也,義亦協。81

清華肆〈別卦〉「蘠」字所从「**酒**」,在《説文》中為「醬」之古文,然在戰國竹簡中,「**酒**」字多讀為「將」。如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酒**」除了少數要讀為「漿」或「醬」,多數都用作「將」字。⁸²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會纂》「**酒** 與將」有大量的通讀例證。⁸³ 禤建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認為,以「**酒**」字記載「將」之義,是六國古文的共同用字習慣。⁸⁴ 因此,在戰國竹簡中,可以將「**酒**」視為「將」字。

〈漸〉卦爻辭如初九「鴻漸于干」、六二「鴻漸于磐」、九三「鴻漸于陸」等,「漸」皆為「進」義。〈彖傳〉:「漸之進也。女歸吉也。」⁸⁵ 〈序卦傳〉:「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⁸⁶ 王弼《注》:「漸者,漸進之卦也。」⁸⁷ 朱熹《本義》:「漸,漸進也。」⁸⁸ 據此可知〈漸〉卦有「進」義。

而「將」亦有行、進之義,如《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

⁸¹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21-22。

⁸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 — 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705。

⁸³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685 -688。

⁸⁴ 禤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165-166。

⁸⁵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5,頁29。

⁸⁶ 同上註,卷9,頁14。

⁸⁷ 同上註, 卷 5, 頁 29。

⁸⁸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頁189。

毛《傳》:「行也。」⁸⁹ 朱熹《集傳》:「將,進也。」⁹⁰ 《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鄭《箋》:「將,猶扶進也。」⁹¹ 《書》〈洛誥〉「迪將其後」,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將者,《詩》箋云:『猶扶進也。』」《儀禮》〈士相見禮〉「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胡培翬《儀禮正義》:「將食,猶進食也。」⁹² 《荀子》〈大略〉引《詩》「無將大車」,楊倞《注》:「將,猶扶進也。將車,賤者之事。」⁹³ 因此,清華肆〈別卦〉「 ॉ酒 (將) 」與「漸」應為義近關係而非通假關係。

三、卦名新釋

以下討論四卦,整理者皆從音近通假討論,而歷來研究者也多以此 為切入點分析。不過筆者認為此三卦應該屬文義相關範疇。

(一) 啟/豚

清華肆〈別卦〉簡,對應今本《周易》之〈遯〉卦作「敚」,整理者 趙平安註釋云:

啟,王家臺秦簡、馬國翰輯本《歸藏》作「遂」,今本《周易》作「遯」。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遁,又作遯、二字。」馬王堆漢墓 帛書《周易》作「掾」,阜陽漢簡《周易》作「椽」。兌,月部定母; 椽,元部定母;掾,元部喻母;遁,文部定母,皆音近可通。上博簡《周 易》作「滕」,理應理解為「豚」之訛字為宜。94

⁸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9,頁 22。

⁹⁰ 宋·朱熹,趙長征點校,《詩序辯説》,《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 頁353。

⁹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3 之 1,頁 21。

⁹²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 264。

⁹³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514。

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頁 130,註釋 2。

整理者認為「敓」(清華)、「掾」(馬王堆)、「椽」(阜陽)皆為「遯」之假借,「豚」(上博)為「豚」之訛字,「豚」亦為「遯」之假借。《説文》:「敓,彊取也。」段《注》:「此是爭奪正字。後人假『奪』為『敓』,『奪』行而『敓』廢矣。」⁹⁵ 根據許慎、段玉裁,「敓」為奪取之義,故認為「遯」、「敓」為音韻通假關係。蔡飛舟將「敓」讀為「挩」:

案《集韻》以為遯之或體,遂、掾、椽,皆从彖得聲,咸假作遯也。然則清華簡〈別卦〉作「敚」者,據《説文》義為「強取」,蓋奪之本字,茲則應讀作棁,訓作棁逃,音義與遯通。案《説文》:「彖,豕走也。」《廣雅·釋言》:「彖,棁也。」《玉篇》:「彖,豕走悅也。」(悅蓋棁之訛字)彖訓走稅,諸字从彖得聲者,其義本諸此。至若上博簡「隊」字,濮茅左讀為「遁」,而清華簡整理者疑為「豚」字之訛。案《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且于之隧。」《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引作「茲于兌。」《禮記·喪大記》「士妻以稅衣」,《周禮·天官·內司服》鄭注引作「禒衣」。此彰、彖、兌相通之證,故「隊」不必為某字之訛,徑讀作遂字可也。合觀諸異文,本卦名義為稅逃遯逸,固無疑也。96

今本《周易》「遯」卦,〈序卦傳〉:「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 遯者,退也。」《周易集解》引虞翻曰:「艮為山,巽為入,乾為遠,遠 山入藏,故曰『遯』。」引鄭玄曰:「遯,逃去之門也。」引侯果曰:「陰 長剛殞,君子遯避,遯則通也。」⁹⁷程《傳》:「遯,退也,避也,去之 之謂也。」⁹⁸朱熹《本義》:「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 故為遯。」⁹⁹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遯,从豚从走,逃避也。一作

⁹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卷3下,頁36。

⁹⁶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17。

⁹⁷ 唐·李鼎祚撰,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7,頁 208。

⁹⁸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頁 186。

⁹⁹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頁 134。

邀,一作遁。」¹⁰⁰可見《周易》之「遯」為退避、遁逃之義。

戰國竹簡中多見「啟」或从「敓」之字,有讀為「悅」者,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6:「〈烈文〉曰:『無競維人,丕顯維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敓(悅)之。」有讀為「奪」者,如上博一〈緇衣〉簡19:「君子言有物,行有格。此以生不可以敓(奪)志,死不可敓(奪)名。」上博五〈三德〉簡16:「敓(奪)民時以土功,是謂稽,……敚(奪)民時以水事,是謂順,……敚(奪)民時以兵事,……。」有讀為「説」者,如上博四〈曹沫之陣〉簡63上:「乃自過以敚(説)於萬民。」¹⁰¹清華壹〈金縢〉簡10:「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為貢,以代武王之敚(説)。」然亦有讀為「脫」者,如清華貳《繫年》簡41-42:「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

¹⁰⁰ 清·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北京:中華書局,1953),卷5,頁143。

¹⁰¹ 此字整理者李零隸作「敓」、讀為「悅」、歷來研究者,如陳劍、廖名春、陳斯鵬、 李銳、白於藍、邴尚白、《上博四讀本》、高佑仁、單育長等皆從之。然朱賜麟認為 應該讀為「説」,其云:「筆者以為應釋讀為:『說,解也,解釋疑慮的意思。』《國語》 〈越語〉有一段文字,與『以說於萬民』句意相同……文中的『說於國人』,韋昭注: 『說,解也』正是此句之意旨。」對於整理者質疑有理。此處應讀為「説」,解説、 説服,或是「脫」,解脫之義。詳參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 「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2005.2.12, 後收入《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20;廖名春,〈讀 楚竹書《曹沫之陳》札記〉,「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 liaominchun002.htm, 2005.2.12 (2019.12.1 上網檢索); 陳斯鵬, 〈上海博物館藏楚 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 asp?id=1328),2005.2.20(2019.12.1上網檢索);李銳,(《曹劌之陳》重編釋文), 「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2005.2.25 (2019.12.1 上網檢索);又〈《曹劌之陳》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站,http:// 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 2005.5.27 (2019.12.1 上網檢索); 白於藍, 〈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 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2005.4.10(2019.12.1 上網檢索); 邴尚白,〈上博楚竹 書《曹沫之陳》注釋〉、《中國文學研究》21(2006.1): 5-38; 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 季旭昇改訂,〈曹沫之陳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四)〉 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 曹沬之陣〉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頁214。單育辰,「〈曹沬之陳〉 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25。

及五鹿,伐衛以啟(脫)齊之戍及宋之圍。」清華貳《繫年》簡 48:「秦 穆公欲使處人為好,焉 繁(脫)申公儀,使歸求成。」

雖然「敚」字依《説文》為搶取之義,然在傳世文獻中从「兌」聲 之字多有退避、遁逃義,如:

- 1.「挩」,《説文》:「挩,解挩也。」段《注》:「今人多用脫, 古則用挩,是則古今字之異也。」¹⁰²
- 2.「蛻」, 《説文》: 「蛻, 它蟬所解皮也。」 103
- 3.「脫」,有退避、遁逃、蛻避之義,如《老子》:「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¹⁰⁴《國語》〈晉語四〉:「公懼,乘馹自下,脫會秦伯於王城。」韋《注》:「脫會,遁行潛逃之言。」¹⁰⁵

戰國竹簡中「敓」既可讀為「悅」、「奪」、「説」、「脫」等,而傳世文獻中从「兌」聲之字,多有退避、遁逃之義。今本《周易》「遯」卦六二爻辭:「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説。」《周易集解》引虞翻曰:「説,解也。」李道平:「『説』讀若『脫』,訓為『解』。」¹⁰⁷黃沛榮認為:「雖未見卦名『遯』字,然『説』字義同『脫』、『挩』,亦由『遯』義而生。」 ¹⁰⁸清華簡〈別卦〉「敓」从「兌」聲,應該亦有表示退避、遁逃之義,而非純粹音近通假。

¹⁰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12 篇上,頁 42。

¹⁰³ 同上註,13 篇下,頁53。

¹⁰⁴ 朱謙之撰,《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44-145。

¹⁰⁵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48。

¹⁰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43。

¹⁰⁷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329。

¹⁰⁸ 黃沛榮,〈易經卦義系統之研究〉,《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頁 104。

(二) 掖/蠱

清華肆〈別卦〉簡 2,對應今本《周易》之〈蠱〉卦作「蔽」,整理 者趙平安註釋云:

掖,由古、夜雨部分構成。對照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夜」或「亦」, 馬王堆帛書《周易》作「箇」或「故」來看,「掖」可能是一個古、 夜皆聲的雙聲符字。上博簡《周易》作「蛊」,今本作「蠱」,一繁 一簡,與從古從夜的字聲音相近,可以通用。¹⁰⁹

認為「古」、「夜」皆為聲符,因此「蠱」、「蔽」為通假關係。其中王家臺秦簡《歸藏》此卦便做「夜」,「夜」與「蠱」之音韻關係,李學勤曾有討論。¹¹⁰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從整理者之説:

古、夜,魚鐸對轉,其音蓋近,清華簡整理者定為雙聲符字,説可從。 案 掖、蠱俱假作故,訓作事。〈蠱〉上九「不事王侯」之「事」字, 疑存古誼。¹¹¹

清華簡整理者和蔡飛舟,皆從音近通假的角度來説明。蔡飛舟進一步將「蠱」、「蔽」皆讀作「故」,訓作「事」,並與上九爻辭聯繫起來。其實最早將「蠱」訓作「事」的見於〈序卦傳〉,其云:「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¹¹²

然自漢代降,對於「蠱」之解釋,皆不從〈序卦傳〉之説。《周易集解》引伏曼容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為事也。」其下李鼎祚案云:「今言蠱者,是卦之惑亂也。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惑矣。故《左傳》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是其義也。」¹¹³

¹⁰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頁 130,註釋 11。

¹¹⁰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5),頁 291-292。

¹¹¹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18。

¹¹²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9,頁 12。

¹¹³ 唐·李鼎祚撰,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5,頁131。

《經典釋文》云:「蠱音古,事也,惑也,亂也。《左傳》云:『於文皿蟲為蠱。』又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徐又姬祖反,一音故。巽宮歸魂卦。」¹¹⁴等皆以「惑亂」、「弊病」、「敗壞」為訓。

程《傳》:「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¹¹⁵解《左傳》之「女惑男」,程《傳》:「與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¹¹⁶程頤將「蠱」訓為「亂」,而「事」之訓是由「惑亂」而來。朱熹《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為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則「利涉大川」。¹¹⁷

朱熹雖然注意到有「事」之訓,但還是認為「壞極而有事」,即「蠱」是 「壞」之義。

陳惠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研究」綜合討論 先秦典籍中的「蠱」字,認為:

「蠱」字,先秦典籍所見,多有不正之義,王、孔雖未明言,但應該也有類似的意思。通考經傳,「蠱」字約有四義:一、《説文》:「蠱,腹中蟲也。」二、《爾雅·釋詁》:「蠱,疑也。」三、《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四、《周易·序卦傳》:「蠱者事也。」以上四義,前三義皆有不正之義,第四義雖未明言不正,然恐怕其事也不免有疑惑、不正之處。本文雖從王弼、孔穎達釋「事」,然應有疑惑、不正

¹¹⁴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 2006),頁40。

¹¹⁵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頁 102。

¹¹⁶ 同上註,頁101-102。

¹¹⁷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頁 93。

之義。不正,所以需要革正。118

甚至有學者明確主張反對訓為「事」,如金景芳、呂紹綱《周易全解》:

〈序卦傳〉說蠱是事,其實蠱字不能訓為事。蠱字是由無事生出事的意思,而且生出的是壞事,很像木質的器物由於木器長期不得宣暢而生蠹,元氣萎敝,積久而壞。一個人發生疾病,一個社會發生動亂,都是壞極而有事。119

以上諸家皆認為《周易》〈蠱〉卦之「蠱」有負面義,為「惑亂」、「弊病」、「敗壞」;或反對「事」訓,或認為「事」是由「惑亂」而來。陳惠玲以字義訓詁角度出發,爬梳了先秦古籍「蠱」字用法,也認為多有負面之義。然而根據《周易》〈蠱〉卦之卦爻辭,實在很難認為〈蠱〉卦一定是用做負面義。其實清末吳汝綸在註解〈蠱〉卦時,便指出《周易》之「蠱」應是假借字:

〈序卦〉:「蠱者,事也。」此為古訓,蓋借蠱為故耳。子雲准之為 〈務〉、為〈事〉,是此卦之名義也。《左傳》「皿虫為蠱」,乃蠱 之本訓,而非卦名之義。其引《易》云「女惑男,風損山」者,亦假 《易》以說蠱惑之疾,非《易》之本義也。自伏曼容謂「物情惑亂, 事業因之而起」,而《正義》引褚氏説亦云:「物既蠱惑,終致損壞, 當需有事。」於是,宋以來說《易》者皆祖伏、褚之說。吾謂:蠱之 本訓為惑,而其假借之訓為事,《易》自用其假借之説,而伏、褚牽 合其本訓以釋之,是其失也。120

揚雄《太玄》所擬的卦名〈務〉、〈事〉,121可以視為揚雄對於《周易》的

¹¹⁸ 陳惠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 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2005),頁 244-245。

¹¹⁹ 金景芳、呂紹綱著,呂紹綱修訂,《周易全解(修訂本)》,頁 168。

¹²⁰ 清·吳汝綸撰,徐壽凱點校,《易説》,收入《吳汝綸全集》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2002),頁83。

¹²¹ 漢·揚雄撰,宋·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經集注》(北京:中華書局, 1998),頁55-59。

理解。上文已分析「蠱」應為「惑亂」之義,此處吳汝綸根據〈序卦〉與《太玄》,「蠱」應該為「事」、「務」之義,因此斷定《周易》之「蠱」為假借字。其實在《周易》卦名當中,〈咸〉卦為「感」義,「咸」與「感」應該就是假借關係。高亨〈周易卦名來歷表〉便懷疑先有卦爻辭,後有卦名;而該表中也舉出數卦的卦爻辭與卦名沒關係。¹²²雖然這個説法未必正確,但也可以看做卦名本字與卦義未必絕對密合的一種旁證。而在吳汝綸之前,王引之《經義述聞》便根據卦爻辭指出「蠱」非「惑亂」之義:

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間有數義。蠱為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為事。《釋文》曰:「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養子故焉」、昭三十六年《公羊傳》「習乎邾摟之故」,杜預、何休《注》竝曰:「故,事也。」故《大元》以〈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為「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為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為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123

王引之根據《尚書大傳》、杜預、何休《注》、《經典釋文》等,以及對比 爻辭「幹父之蠱」、「幹母之蠱」的解釋,認為「蠱」應可以訓為「故」。 若此,則〈序卦傳〉中的「蠱,事也」應是由「故事」而來。朱駿聲《六十四

¹²²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24-45。

¹²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道光7年12月京師江西米巷壽藤書屋重刊本),卷1, 葉27-28。經審查人提示,參閱鄭吉雄,〈從卦爻辭字義的演繹論《易傳》對《易經》 的詮釋〉,該文同意王引之「一字間有數義」之説,但認為「禍亂」義由「是」義而來, 二義相因。

卦經解》稱王引之:「此論極正,當從之。」¹²⁴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 從此説。¹²⁵ 黃沛榮認為「蠱讀為故,事也。」¹²⁶ 綜合以上王引之、吳汝綸 等諸説,可以知道「蠱」為「故」之假借。「故」即「故事」、「舊有的 事業、事情」。

將「蠱」解為「故事」,回到〈蠱〉卦之爻辭來檢視。其中王引之所 引「幹父之蠱」、「幹母之蠱」相關文句,見於爻辭初六、九二、九三、 六四、六五。以下列出上下文:¹²⁷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¹²⁸ 无咎。厲,終吉。」〈象傳〉:「幹 父之蠱,意承考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傳〉:「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傳〉:「幹父之蠱, 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傳〉:「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傳〉:「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初六下王弼《注》:「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巽之質,幹父 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認為事首,能堪其事, 『考』乃無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勘其 事,故『終吉』。」孔穎達《正義》:「『幹父之蠱』者,處事之首,以 柔巽之質幹父之事,堪其任也。『有子考无咎』者,有子既能堪任父事, 『考』乃『无咎』也。」孔《疏》於〈象傳〉下云:「對文父沒稱『考』, 若散而言之,生亦稱『考』。」在王《注》、孔《疏》系統中,「幹父之

¹²⁴ 清·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 卷 3, 頁 79。

¹²⁵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頁131。

¹²⁶ 黄沛榮, 〈易經卦義系統之研究〉, 頁 98。

¹²⁷ 關於《周易》〈蠱〉卦之經、傳、注、疏俱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 達疏,《周易注疏》,卷3,頁4-6。不再——出註。

^{128「}考」字王弼屬上讀,程《傳》從之;虞翻屬下讀,今從王説。王弼之説見《周易注疏》, ,虞翻之説見《周易集解》,唐·李鼎祚撰,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5,頁 133。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頁103。

蠱」都解釋為「堪任父事」,也就是承擔、繼承父親之事也。

然而後人因為將「蠱」訓為「惑亂」,因此「幹父之蠱」便是「匡正 父輩的弊亂」。¹²⁹因為「蠱」為「惑亂」,所以「幹」就是「匡正」了。程 《傳》:「子幹父之道,能堪其事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¹³⁰由於程《傳》 也是將「蠱」理解為「惑亂」,所以這裡的「能堪其事為有子」之「堪」, 若是説成承擔、繼承父親之惑亂,於意義上不是那麼合適。

「幹」本為樹木之枝幹,如《左傳》成公十三年「禮,身之幹也」, 孔穎達《正義》:「樹木以本根為幹。」由植物之枝幹可以擴大為人之驅 體、軀幹,如《尚書》〈多士〉「爾乃尚寧幹止」、「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 二句之「幹」,孫星衍、屈萬里皆解為軀幹,¹³¹ 這裡是指能夠保有其身, 安身立命之義。可以引申為事物之根本、主體之義,如《國語》〈晉語四〉: 「臣聞之:愛親明賢,政之幹也;禮賓矜窮,禮之宗也。」《楚辭》〈招魂〉: 「去君之恆幹」,王逸《章句》:「幹,體也。」¹³²《説文解字》「幹」:「一 曰本也。」¹³³ 上引《左傳》成公十三年「禮,身之幹也」,亦為根本、主 體之義。若是作為動詞,則有安定、穩固,而進一步有主管、從事之義, 如《漢書》〈劉向傳〉:「顯幹尚書事,尚書五人,皆其黨也。」顏師古注: 「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東觀漢記》〈趙憙傳〉:「憙內典宿衛,外 幹宰職,正身立朝,未嘗懈惰。」¹³⁴《廣雅》〈釋詁〉:「幹,安也。」¹³⁵ 也應是指安定、穩固義。

在《周易》中「幹」字又見〈乾〉卦〈文言〉「貞者,事之幹也」、「貞

¹²⁹ 黄壽祺、張善文撰,《周易譯注》,頁 100。

¹³⁰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頁 103。

¹³¹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頁 434-432。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 195。

¹³² 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 (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93。

¹³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6篇上,頁31。

¹³⁴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02。

¹³⁵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元年刻本),卷1上,頁18。

固足以幹事」,¹³⁶第一句「事之幹」為名詞,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處世的根本。幹,主幹,猶言根本。」¹³⁷第二句為動詞,高亨《周易大傳今注》:「幹是動詞,主持,主辦。」¹³⁸「幹」由樹木的根本、主幹,引申為主管、從事。因此,〈蠱〉卦「幹父之蠱」之「幹」,屈萬里《周易批注》:「幹,治。」¹³⁹可知此處也應解為從事之義。

根據以上諸説,「幹」為從事之義,「幹父之蠱」便是從事父親交代的 工作,也可以說繼承父親之事,廣義來說就是遵從父親之意願。王弼《注》 「幹父之事,能承先軌」,便有繼承之義。此為有子能繼承父業,故父无 咎。「厲,終吉」表示一開始有危險,但是終究是好的。因此「幹父之蠱」、 「幹母之蠱」為遵從父、母之意願,從事所交代之事。¹⁴⁰

此外,朱熹《本義》將蠱解為「壞極而有事」,故於此處曰:「幹,如木枝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¹⁴¹然而根據〈象傳〉,子都需承接父母之蠱,而非改變扭轉父母之蠱,可見蠱應非「壞極而有事」,故「子能幹之」大致符合文義。

由此看來,「蠱」應該解為「故事」。王引之、吳汝綸認為「蠱」是假借字,這個判斷應該是正確的。〈序卦傳〉的「蠱者,事也」可能也不

¹³⁶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 1,頁 10。

¹³⁷ 黄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頁9。

¹³⁸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收入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4),頁 67。

¹³⁹ 屈萬里,《周易批注》,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 682。

¹⁴⁰ 本文初稿原做繼承父母之事業,然在審查意見中,第一份認為:因「蠱」字本義為 皿中蟲,則爻辭所謂「幹父之蠱、幹母之蠱」,「幹」字義無論為主管、從事抑或 承接,都與惑亂之義不相衝突。因父母所治之業,不論正不正,子女承接,均須有 抑揚損益,卦爻辭作者既有「變易」思想,絕不可能宣揚父子繼承,必須一成不變。 第二份認為:「幹父之蠱」固可解釋為「承繼父親的事業」;然「幹母之蠱」在古代 社會中則不太可能,故宜將「蠱」直釋為「事」,二句釋為「父親交代的工作」、「母 親交代的工作」,方屬穩妥。筆者案:二位審查人皆提供寶貴的意見。然而此二説難 以同時採納至論文當中,因此在論文中作以上修改。

¹⁴¹ 宋·朱熹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頁 94。

是那麼精確,在〈蠱〉卦中應該著重的是「故」,而非「事」,應為繼承父母之遺緒。甚至可以進一步假設,「蠱」就是「故」的假借。「幹父之蠱」即「繼承父親之故事」,所以〈象傳〉云:「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母之蠱」即「繼承母親之故事」,所以〈象傳〉云:「幹母之蠱,得中道也。」根據〈象傳〉的內容,都是中性或正面的意思,並無惑亂等負面義。

〈蠱〉卦之「蠱」為「故事」之義,則清華肆〈別卦〉作「蔽」, 馬王堆《周易》作「箇」,此二字所從之「古」應非純粹表音,而是有表義的功能,表示過去、古老之義。因為過去《周易》的研究者常會受限於「蠱」的「惑亂」、「弊病」、「敗壞」義,而忽略了「故事」之訓。王引之於此處感嘆「古訓之湮久矣」,然而若是可以藉由馬王堆《周易》、清華肆〈別卦〉所从之「古」,再加上〈序卦傳〉、王弼《注》等,仍可見古訓之遺跡。

(三) 遊/旅

簡7對應今本《周易》之〈旅〉卦作「遊」,各本中上博作「遊」, 其餘阜陽漢簡、熹平石經、王家臺、馬國翰皆作「旅」。整理者認為清華 簡為累增字:

「遊」與上博簡《周易》寫法相同。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作旅。「遊」是「旅」之 累增字。¹⁴²

然「旅」字本指軍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契文與小篆同形, 象旂下聚眾之形,軍旅之本義也。」¹⁴³《説文》:「軍之五百人,从於从从。 从,俱也。」¹⁴⁴ 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旅,从於从从,眾也,軍旅

¹⁴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30,註釋31。

¹⁴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 2227。

¹⁴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卷7上,頁21。

也。五百人為旅。或曰:眾出則旅寓,故轉訓在外為旅也。」¹⁴⁵故「旅」 本為軍旅之義,眾多、行旅、聚集、次序等義,乃由軍旅引申。

在《周易》經傳中的〈旅〉卦,〈序卦傳〉:「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卦辭〉:「小亨,旅貞吉。」〈爻辭〉:「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46 在卦爻辭中,除了六五較不明確之外,其餘皆與旅次、行旅相關。清華肆〈筮法〉「遊」字从「辵」,从「辵」多有表示行走、移動之義,故此處清華肆〈筮法〉「遊」比《周易》「旅」較為符合此卦卦義。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曾指出清華肆〈別卦〉中有九個卦名, 字形皆从心:

〈別卦〉七簡四十有九卦,卦名字從心者九,憶(蒙)、慈(咸)、或(革)、慧(隨)、體(晉)、倦(睽)、淒(未濟)、惡(恒)、窓(渙)是也。竊謂此數卦者,皆言心也。夫憶者,昧而待啟;慈者,感而遂通。革心之非曰或;擇善而從曰慧;心有所晉曰體;志之弗協曰倦;思惟渙然曰窓。未濟則其心淒焉;勿恒則厥身凶矣。〈繫辭傳〉曰:「聖人以此洗心。」其諸卦之謂與? 147

其説有理。在清華肆〈別卦〉有三個从「辵」,而今本《周易》皆不从「辵」:

簡7: 遊/旅

〈復〉卦為反復、回復之義,不過在古文字中「彳」旁常與「辵」 旁互做,劉釗指出「止— 彳— 辵 — 行」在做為表義偏旁時形體相通,¹⁴⁸

¹⁴⁵ 清·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7,頁245。

¹⁴⁶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6,頁5-6。

¹⁴⁷ 蔡飛舟,〈清華簡〈別卦〉解詁〉,頁20。

¹⁴⁸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45-46。

皆可以表示行動之義。歸妹卦為出嫁少女之義,「歸」即嫁女,加上「辵」 旁更可表示行動之義。「旅」字表示軍隊之義,「遊」表示行旅之義。由 此看來,清華肆〈別卦〉作「漩」,亦是強調其行動之義。

四、結論

過去的研究多從音近通假角度看清華肆〈別卦〉與今本《周易》的卦名關係,本文認為,除了音近通假之外,應該還可以由意義相關來討論。本文討論清華肆〈別卦〉中的「盭(欽)/咸」、「悬(現)/隨」、「蘠(將)/漸」、「敓/遯」、「祢/蠱」、「遊/旅」六卦,其中前三卦前人已有論及,本文加以補證,另外再對後三卦與今本《周易》的意義關係加以討論。

其中「蔽/蠱」有故、古之義,清華肆〈別卦〉寫作从古之字,可能 意義上還較為密切。「遊/旅」為行旅、羈旅之義,清華肆〈別卦〉从辵, 也與此義較為接近。《周易》中許多古義湮沒不彰,而藉由清華肆〈別卦〉, 可以深入探求其義。

馬王堆帛書整理者于豪亮在面對帛書與今本《周易》卦名的差異時,認為「從表面上可以看出,卦名不同,只是字形不同而已,字的讀音都相同或相近,可以通假。」¹⁴⁹ 李學勤同意其說,引《經義述聞》補充道:「這一時期的簡帛寫體通假字極多,甚至在同一書中也有採用不同的通假字的情形。清代王引之作《經義述聞》,專立《經義假借》一條,說:『……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在釋讀簡帛文字時尤其要注意這一原則。」¹⁵⁰ 後李學勤在自述其比較帛書與今本《周易》卦名的結果,云:「『履』作『禮』,『坎』作『贛』,『革』作『勒』,『艮』作『根』等等,細究其義,今本的都是本字,帛書的都是借字,並無深文奧義可尋。這是研究簡帛時不可不有的一種認識。」¹⁵¹ 以上于、李

¹⁴⁹ 于豪亮,〈帛書《周易》〉,頁15。

¹⁵⁰ 李學勤,《周易溯源》,頁 328。

¹⁵¹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6。

二位先生之説,可以視為出土文獻研究的基本立場。不過本文在前言藉由《周易》與《歸藏》的研究,説明未必都是音韻通假。之後延續程浩、蔡飛舟之立場,在論文中第二節、第三節説明清華肆〈別卦〉卦名與今本《周易》之意義相關,並非單純音近假借。由此可以看出,在面對出土文獻,以假借釋讀時,應該要同時思考是否有意義相關的可能。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印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漢·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注,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 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 中華書局,1959。
- 漢·揚雄撰,宋·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經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漢·揚雄著,晉·郭璞注,《方言》,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拘經堂校訂本。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景印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板。
-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印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景印嘉慶 20 年 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蕭梁·顧野王著,唐·孫強增訂,宋·陳彭年重修,《玉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景印康熙 43 年《小學彙函》本。
-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黃延祖重輯,《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李鼎祚撰,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宋·程頤撰,王孝魚點校,《周易程氏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朱喜,《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朱喜撰,廖名春點校,《周易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宋・朱熹,趙長征點校,《詩序辯説》,《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宋・李過,《西谿易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清阮元《皇清經解》咸豐 10 年庚申補刊本。
- 清·朱彝尊原著,林慶彰等整理,《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 籌備處,1997。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降 58 年近市居刻本。
-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 清道光30年至成豐2年楊氏刻連筠簃叢書本。
-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 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元年刻本。
- 清·洪頤煊輯,《歸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景印清嘉 慶《經典集林》本。
- 清·王引之,《經義沭閒》,道光7年12月京師江西米巷壽藤書屋重刊本。
- 清·嚴可均輯,《歸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經學輯佚文獻匯編》景 印清光緒廣雅書局《全上古三代文》本。
-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清·馬國翰輯,《歸藏》,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 景印山東圖書館藏清道光咸豐間歷城馬氏刻同治10年濟南皇華館書局 補刻本。
- 清・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北京:中華書局、1953。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中華漢語工具書庫》 景印道光29年古夥學署本。

-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華 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 27 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
-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吳汝綸撰,徐壽凱點校,《易説》,收入《吳汝綸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02。
-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二、近人論著

- 丁四新 2011 《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干豪亮 1984 〈帛書《周易》〉、《文物》1984.3:15-24。
- 王子楊 2014 〈關於〈別卦〉簡 7 一個卦名的一點看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12, 2014.1.9 (2019.12.1 上網檢索)。
- 王明欽 2004 〈王家臺秦簡概述〉,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 文物出版社,頁 26-49。
- 王 寧 2014 〈釋清華簡〈別卦〉中的「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23,2014.1.27 (2019.12.1 上網檢索)。
- 白於藍 2005 〈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 2005.4.10 (2019.12.1 上網檢索)。
- 白於藍 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朱謙之撰 1984 《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 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
- 李守奎 2016 〈釋楚簡中的「規」——兼説「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3:80-86。
- 李孝定 1970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家浩 1997 〈王家臺秦簡「易占」為《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1: 46-52。
- 李 銳 2005a 〈《曹劌之陳》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2005.2.25(2019.12.1 上網檢索)。
- 李 銳 2005b 〈《曹劌之陳》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

admin3/2005/lirui003.htm, 2005.5.27 (2019.12.1 上網檢索)。

李學勤 1994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李學勤 2005 《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

李學勤 2014 〈《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54.1(2014.1): 5-7。

李鏡池 1978 《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

季旭昇、高佑仁主編 2017 《〈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臺北:萬卷 樓圖書公司。

季旭昇主編,陳惠玲、連德榮、李綉玲合撰 2005 《〈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三)〉 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珊、鄒濬智合撰 2009 《〈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一)〉 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尚秉和 1980 《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

屈萬里 1983 《周易批注》,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屈萬里 1983 《周易集釋初稿》,收入《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屈萬里 1983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屈萬里 1984 《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林忠軍 2001 〈王家臺秦簡《歸藏》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48(2001.5): 3-12。

武漢網帳號「暮四郎」(黃傑) 2014 〈初讀清華簡(四)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55,2014.1.8(2019.12.1 上網檢索)。

邴尚白 2006 〈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中國文學研究》21(2006.1): 5-38。 金景芳、呂紹綱著,呂紹綱修訂 2005 《周易全解(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侯乃峰 2009 《《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

孫合肥 2015 〈讀清華簡札記七則〉,「『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 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8.21-22), 頁 114-124。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 2002 《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徐在國、李鵬輝 2015 〈談清華簡〈別卦〉中的「泰」字〉,《周易研究》133(2015.9):

42-45 °

- 馬承源主編 200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 亨 1984 《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高 亨 2004 《周易大傳今注》,收入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 學出版社。
- 高佑仁 200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臺北: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 高佑仁執筆,朱賜麟協撰,季旭昇改訂 2007 〈曹沬之陳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 《〈上海博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3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上海:中西書局。
- 連劭名 1996 〈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江漢考古》1996.4(1996.12): 66-68。
-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惠玲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陳斯鵬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陣》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2005.2.20(2019.12.1 上網檢索)。 陳新雄 1983 《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陳 劍 2013 《戰國竹書論集》, 卜海: 卜海古籍出版社。
- 陳 劍 2017 〈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楊榮祥、胡敕瑞主編, 《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25。初稿為「源遠流長:2015年漢字國際學術 會議暨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會議論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15.4.11-12),頁2-14。
- 單育辰 2007 「〈曹沫之陳〉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文獻 學碩士學位論文。
-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 程 浩 2014 〈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簡帛研究 201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4。

- 黃沛榮 1998 〈《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
- 黃忠天 2004 《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黃壽祺、張善文撰 2012 《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虞萬里 2014 〈《詩經》異文與經師訓詁文本探賾〉,《文史》2014.1: 159-184。
- 廖名春 2001 〈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48(2001.5): 13-19。
- 廖名春 2005 〈讀楚竹書《曹沫之陳》札記〉,「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 2005.2,12 (2019.12.1 上網檢索)。
- 趙建偉 2000 《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劉 剛 2014 〈讀《清華簡四》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09, 2014.1.8 (2019.12.1 上網檢索)。
- 劉 釗 2006 《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劉毓慶 2002 〈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收入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頁1063-1069。
- 蔡飛舟 2016 〈清華簡〈別卦〉解詁〉,《周易研究》135(2016.1): 13-22。
- 鄭玉姍 2010 「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鄭吉雄 2012 〈從卦爻辭字義的演繹論《易傳》對《易經》的詮釋〉,收入氏著,《周 易玄義詮解》,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鄭吉雄 2015 〈《易》學與校讎學〉,收入劉玉才、(日)水上雅晴主編,《經典與 校勘論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禤健聰 2017 《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濮茅左 2006 《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韓自強編著 2004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春秋事語〉》,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A Study on "Bie Gua"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Loan and Extended Meanings as a Basis

Huang Tse-chun *

Abstract

Within "Bie gua" 別卦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ume 4)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肆), there are seven extant bamboo slips and altogether forty-nine gua, or hexagram, names 卦名. Previous studies have already consider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e gua" and the Book of Changes in regards to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However, Cheng Hao 程浩 and Cai Feizhou 蔡飛舟 within "Qinghua jian 'Bie gua' guaming bu shi" 清華簡〈別卦〉卦名補釋 and "Qinghua jian 'Bie gua' jie gu" 清華簡〈別卦〉解詁, respectively, have indicated extended meanings beyond these loan meanings. Using this line of thinking as basis, this article revise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qin/xian" 欽/咸 gua, "mao/sui" 稅/隨 gua, and "jiang/jian" 將/漸 gua, as well as arguing that the "duo/dun" 敚/遯 gua, "gu/gu" 诙/ 趣 gua, and "lu/lü" 遂/旅 gua are also extended meanings.

Keywords: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Bie gua", loan meanings, extended meanings, Book of Changes.

^{*} Huang Tse-chu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